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4年1月16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接到杨震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杨震华、张慧玲、盛文蕾、孙毅、许朋乐五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

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